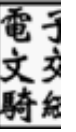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紫柔
電話：03-3322101#5263
傳真：03-3314011
電子信箱：1001451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20121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案，經審核符合規定，請依說明六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5月4日府收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審核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，同意發給溫泉標識牌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長庚分公司
 - (二)營業處所：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6樓(麗会所)
 - (三)泉質：氯化物碳酸氫鹽泉
 - (四)溫度：攝氏43.7度
 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2632(mg/L)、氯離子5835(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13310(mg/L)
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06號

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2年5月5日至115年5月4日

三、請貴公司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且於適當處所標示「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，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換發。

五、查貴公司溫泉水權狀核准年限至113年8月4日止，請於到期日屆滿15日前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完成展期之溫泉水權狀，逾期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六、依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規費新台幣6,000元整，本府將另以電話通知領牌日期，屆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、委任書及受任人印章逕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繳費及領牌。

正本：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長庚分公司、代理人/興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交通部觀光局

